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监事施仲波先生因工作和疫情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与会监事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三）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审议，与会监事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2021 年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提升企业运行效率，推动企业做大做强，深化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在重视安全，加强环保，以及保护股东权益、保障员工权益、规范运作、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等方面履行了企业自身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进一步做到了守法、诚信、稳健、持续的经营，并能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努力兼顾回报社会，为社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与会监事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强化了全面风险防控管理，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1,638.29 万元，减少本期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金额为 21,638.29 万元，减少本期合并净利润 19,844.89 万元，减少本期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34.49 万元。

经审议，与会监事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可靠，具有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八、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与会监事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九、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的变化，对 2022 年的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关联监事施仲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本次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合伙人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施仲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8日